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芮鹏先生、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日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令荣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聂莹女士、郭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董德熙先生, 1963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2年至2019年,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豪森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董德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5,366 股, 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7,110 股, 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3,919 股, 董德熙先生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1,896,39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董德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董德熙先生与董博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德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赵方灏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2002年至2019年,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兼任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实业”)执行董事、豪森投资董事、中科融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数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赵方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4,354 股, 通过科融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40,868 股, 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7,275 股, 通过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2,814 股, 赵方灏先生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25,3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5%。赵方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董德熙先生、张继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赵方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方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继周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实业”）执行董事、豪森投资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继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354股，通过尚瑞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0,617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7,275股，通过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心聚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3,743股，张继周先生共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8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张继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张继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继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董博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至2015年担任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链家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战略部高级经理，2017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执行总监，分管战略管理总部，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通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7,382股，通过豪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2,826，董博女士共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30,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董博女士与董德熙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芮鹏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任经理，2015 年在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董事，兼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芮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高晓红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质检员，2002 年至 2006 年在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助理，2006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和财务部部长，现任豪森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心聚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高晓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晓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日昱女士，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豪森股份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日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日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刘金科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豪森股份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金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金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张令荣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令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令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一) 聂莹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在大连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聂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智腾聚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聂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聂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郭岩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和科技管理办专员，现任豪森股份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